

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

102年09月12日訂定

- 一、本校為推動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，依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，設置「國立苗栗高商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專案小組」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專案小組成員共九人，設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；委員八人，由本校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實習處、進修學校、圖書館、主計室及人事室等單位主管擔任，另設工作人員一人，辦理有關行政文書事務，由總務處人員派兼之。
- 三、委託民間辦理項目：
 - (一)資訊服務。
 - (二)保全服務。
 - (三)清潔事務。
 - (四)環境綠化。
 - (五)事務機器設備租賃及維護。
 - (六)公務車輛。
 - (七)水電維修。
 - (八)其他。
- 四、本專案小組之工作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檢討委託民間辦理項目。
 - (二)評估委託民間辦理方式。
 - (三)委託契約之擬定事項。
 - (四)委託業務之監督考核。
 - (五)其他有關業務委外辦理事宜。
- 五、本專案小組會議不定期召集，開會時得請需求單位承辦人員列席說明，委員意見得作為該需求單位執行業務時之改進參考。
- 六、本專案小組應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表」自評檢核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